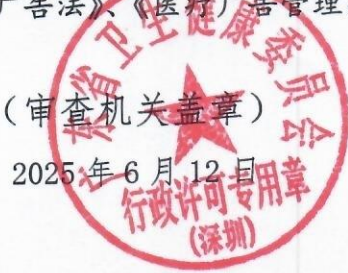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兰悦肌研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12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6-12-879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12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兰悦肌研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（一期）2 栋 3 号楼 408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GHWJ6-744030515 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拟发布第三方平台：抖音，小红书，微博，微信，美团，大众点评 深圳兰悦肌研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） 联系电话：0755-86980773 地址：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（一期）2 栋 3 号楼 408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